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购函〔2016〕2号

政府采购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江西盛达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与瑞金路交汇处中廷广场东 1910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肖蓉燕

办公电话：0797-8283988 传真：0797-8283988

代理人：刘伶萍 手机：18007070158

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向我局递交投诉书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和财库〔2007〕1 号文件规定，经审查，我局认定投诉书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，超出质疑书内容范围。我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向你公司书面发出《关于限期修改政府采购投诉书的函》。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再

次向我局递交修改后的投诉书，经再次审查，认定投诉书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，超出质疑书内容范围，我局决定不予受理。

对于你公司反映的事项，我局将进一步调查核实，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

2016年5月19日印发
